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資　　產	1	148,589,868	100.00	負　　債	2	20,505,653	13.80
流動資產	11	27,364,659	18.42	流動負債	21	18,126,387	12.20
現金	1101	25,706,762	17.30	應付款項	2102	18,126,387	12.20
銀行存款	110102	25,616,762	17.24	應付代收款	210203	18,126,387	12.20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110102-1	6,769,006	4.56	其他負債	28	2,379,266	1.60
銀行存款－保管款	110102-2	18,847,756	12.68	什項負債	2801	2,379,266	1.60
零用及週轉金	110103	90,000	0.06	存入保證金	280104	2,379,266	1.60
預付款項	1108	1,657,897	1.12	淨資產	3	128,084,215	86.20
預付費用	110804	1,657,897	1.12	淨資產	31	128,084,215	86.20
預付費用－非預算類	110804-2	1,657,897	1.12	淨資產	3101	128,084,215	86.20
固定資產	14	121,225,209	81.58	累積餘額	310101	124,602,626	83.86
土地	1401	71,489,600	48.11	本期賸餘	310102	3,471,687	2.34
土地	140101	71,489,600	48.11	淨資產調整數	310104	9,902	0.01
土地改良物	1402	870	0.00	合計：		148,589,868	
土地改良物	140201	1,203,564	0.81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2	-1,202,694	-0.8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56,4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56,420	
保證品		456,420		應付保證品		456,420	

註：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內容及金額如下：

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0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456,420元。

2.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無。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含或有負債)計0元。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	41,532,023	27.9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1	70,872,596	47.7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2	-29,340,573	-19.75				
機械及設備	1405	3,687,495	2.48				
機械及設備	140501	10,038,705	6.7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502	-6,351,210	-4.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	204,231	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1	468,341	0.3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2	-264,110	-0.18				
雜項設備	1407	4,310,990	2.90				
雜項設備	140701	11,759,560	7.9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0702	-7,448,570	-5.01				
其他資產	18	0	0.00				
什項資產	1801	0	0.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56,4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56,420	
保證品		456,420		應付保證品		456,420	

註：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內容及金額如下：

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0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456,420元。

2.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無。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含或有負債)計0元。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代管資產	180106	1,357,200	0.91				
代管資產－土地	180106-1	1,357,200	0.91				
應付代管資產	180107	-1,357,200	-0.91				
合計：		148,589,86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56,4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56,420	
保證品		456,420		應付保證品		456,420	

註：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內容及金額如下：

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0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456,420元。

2.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無。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含或有負債)計0元。